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以出售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之427,890,908股股份，總代價為72,741,454.36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以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以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通函。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 訂約各方：

1. China 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段傳良先生之全資公司，作為買方。

本集團與買方或段傳良先生或其聯繫人士於過往並無任何關係或交易而須與出售事項彙集計算。

#### 將予出售之主題事項：

427,890,908股股份，相當於PIH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05%。

#### 代價：

根據每股股份0.170港元計算，總代價為72,741,454.36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即訂立該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63港元溢價約4.3%；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8港元折讓約4.5%；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3港元折讓約7.1%；及
- (iv)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11港元溢價約54.5%。

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股份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

#### 完成：

完成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三個營業日發生。概無有關豁免條件之條文。

#### 有關PIH之資料

PIH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PIH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根據PIH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PIH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3,528,391港元及6,557,134港元。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段傳良先生實益擁有。段傳良先生亦為賣方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買方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以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買方、段傳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PIH乃一家投資公司，而PIH集團主要從事持有股本及股本相關投資。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收購銷售股份。透過有關收購，本公司擬分散投資及盡享銷售股份所帶來之潛在資本收益。由於(i)銷售股份之價格帶來可觀收益；及(ii)本集團於PIH僅持有少量權益，董事會認為出售銷售股份以取得收益及集中資源發展其核心業務屬合適。

董事預期訂立該協議本身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銷售股份一直列作本集團之投資入賬。本集團自收購銷售股份後並無據此收取任何股息收入。銷售股份之賬面值與給予賣方之原訂收購成本為51,330,618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12港元。預期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錄得出售收益約21,400,000港元。銷售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該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通函內表達意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以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通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IH」	指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PIH集團」	指	PIH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段傳良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將予出售之427,890,908股股份
「股份」	指	PIH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hina 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濟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